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廢字第 41-112-11266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記載：「……原行政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……訴願人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112 年 12 月 13 日……請求撤銷行政處分……我是低收獨居老人……沒有餘力支付罰鍰……。」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11 月 22 日廢字第 41-112-112660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112 年 11 月 8 日 20 時 40 分許，發現訴願人將資源垃圾（寶特瓶、瓶罐類）棄置於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巷口旁地面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拍照及錄影採證，並掣發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1 月 8 日第 X1171761 號舉發通知單舉發訴願人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 1 年內第 3 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（前 2 次分別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3 月 24 日及 112 年 8 月 2 日裁處書裁處在案），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6,000 元罰鍰，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，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。原處分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3 年 1 月 11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230440 28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